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9 月 22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第一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10 分钟）
-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李涛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公司同意李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并对李涛先生担任上述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利剑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候选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候选董事简历、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见 201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